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1號

原告 薛政朗

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琪若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6,916元（計算式：債權本金687,000元＋起訴前之利息99,916元＝786,91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